# 白沟税务：服务精准发力 助推区域经济繁荣发展

今年以来，白沟税务与繁荣[illegible]

互动宣传辅导，政策享受精准到位

[illegible]

服务精准发力，税惠红利直达快享

[illegible]

远程帮办无忧，流程体验便捷高效

[illegible]

# 拍卖公告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委托山东齐鲁瑞丰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拍卖公告》，定于2023年9月15日公开举行拍卖会。由于无人报名，2023年9月15日第二次拍卖流拍。现定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在山东省临沭县沭河大酒店公开举行拍卖会，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134,727,137股股票（占总股本的4.1%）。

对上述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应当在2023年9月28日前向拍卖公司书面提出。

二、参考价：229,575,041.45元（以拍卖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的80%乘以股票总数134,727,137股计算）。

三、起拍价：以拍卖日即2023年10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的80%乘以股票总数134,727,137股为起拍价。

四、保证金：本次竞买保证金2300万元须于2023年10月7日下午16:00前（周末和节假日除外）汇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银行：山东临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0200598742050000011743）。

五、竞买人条件：本次拍卖的金正大股票数为134,727,137股，如竞买成功将成为金正大的第二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股东决策将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本次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竞买人不符合条件的，将禁止其参加拍卖：

1.竞买人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竞买人应当在参拍前出具书面承诺，积极配合处理金正大存在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3.竞买人应当在参拍前出具书面承诺，积极配合，共同维护好企业形象。

六、标的展示、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0月7日下午16:00前（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除外，需提前电话预约）可前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16号办公楼406室查看拍卖标的权属文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保证金进账单，签署拍卖文件并办理登记报名手续。由拍卖公司与委托人共同对竞买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不能参加现场拍卖。

七、竞买须知：拍卖公司将竞买人违法参与竞拍的法律责任、拍卖标的存在的瑕疵和风险、逾期未支付拍卖余款或者悔拍的法律责任、标的物过户的风险、税费等相关费用的承担等内容如实披露给竞买人，并由竞买人签字盖章确认。

联系电话：0531-82620567，13553196767（刘先生）；18753931910（孔律师）。

山东齐鲁瑞丰拍卖有限公司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9月16日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孙晔伟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孙晔伟 |
| 任职日期 | 2023-9-15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公司特别助理、总经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员，深圳德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博士 |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马成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
| 离任日期 | 2023-9-15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崔晓健、黄海涛、武文俊、张霄琴、闫晓田、孙晔伟、于海洋、姚宏、成善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于海洋、姚宏、成善栋为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谭卫东、马成不再继续担任董事，田高良、张伟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58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梁稳灿 | 362,033,179 | 18.58 |
| 2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136,600,077 | 7.01 |
| 3 | 卢勤 | 125,983,334 | 6.47 |
| 4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100,519,652 | 5.16 |
| 5 | 边程 | 98,699,598 | 5.07 |
| 6 |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52,493,111 | 2.69 |
| 7 | 谢悦增 | 42,395,289 | 2.18 |
| 8 | 石丽云 | 40,171,100 | 2.06 |
| 9 | 石庭波 | 38,712,800 | 1.99 |
| 10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30,563,538 | 1.57 |

注：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59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0,5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6%，为公司第四大股东。2023年9月13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100,519,652股及孳息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司法轮候冻结1轮，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6%。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913-1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轮候冻结通知书》（（2022）京01破199号），以及新华联控股出具的《关于"科达制造"（股票代码600499）新增冻结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准许了新华联控股管理人对新华联控股的部分财产申请的保全措施，本次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被上述法院申请执行司法轮候冻结1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100,519,652 | 100.00 | 5.16 | 否 | 2023年9月13日 |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财产保全 |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包括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产生的孳息，轮候冻结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9月13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被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情况 |
|---|---|---|---|---|---|---|---|---|
| 1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100,519,652 | 5.16 | 100,519,652 | 100.00 | 5.16 | 2020年4月14日 | 司法冻结 |
| 2 | | 100,519,652 | 5.16 | 5,600,150 | 5.57 | 0.29 | 2020年4月17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 3 | | 100,519,652 | 5.16 | 100,519,652 | 100.00 | 5.16 | 2020年11月4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 4 | | 100,519,652 | 5.16 | 5,600,000 | 5.57 | 0.29 | 2021年10月21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 5 | | 100,519,652 | 5.16 | 100,519,652 | 100.00 | 5.16 | 2023年9月13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2022年8月，新华联控股被其债权人申请重整的相关事宜获得法院受理，目前已进入实质合并重整阶段。因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多地法院冻结，存在被执行、处置的风险，因此本次新增轮候冻结事项系新华联控股管理人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新华联控股为公司第四大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进入重整程序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0,144,6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0,144,6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定向发行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售股，情况如下：

2020年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元；发行262,411,757股股份（考虑发行前权益分派影响后）；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并考虑发行前权益分派影响，即6.36元/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数量为4,172,347张，募集资金41,723.47万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为67,732,927股。

（一）核准情况

2020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2020年9月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登记情况

2020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与《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发行的262,411,757股股份和417,234,7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锁定期安排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及预计上市流通时间具体如下：

| 限售股持有方 | 限售股数量（股） | 锁定期（月） |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 330,144,684 | 36 | 2023年9月22日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配套融资。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发行82,079,343股股份，募集资金额为599,999,997.33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1月21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7.31元/股。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4,000,000张，募集金额为4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24日，上述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转股，累计转股数量56,987,847股。

该限售股形成后，公司通过配套融资累计增加股本139,067,19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对象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神马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神马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0,144,684股，为发行股份的262,411,757股以及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67,732,927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投资者名称 |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 330,144,684 | 330,144,684 | 0 |
| 数量总计 | 330,144,684 | 330,144,684 | 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A股 | 330,144,684 | 31.62 | -330,144,684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A股 | 714,031,190 | 68.38 | 330,144,684 | 1,044,175,874 | 100.00 |
| 股份总数 | 1,044,175,874 | 100.00 | 0 | 1,044,175,874 | 100.00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1,598,77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345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副董事长、执行总裁陈加成先生、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孔平海先生、潘琰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姚建忠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藏文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何腾飞先生、施惠虹先生、叶松青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邓晓慧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其中副总裁叶松青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1,442,672 | 99.9090 | 156,100 | 0.0910 | 0 | 0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39,812,783 | 100 | 0 | 0 | 0 | 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21,289,477 | 100 | 0 | 0 | 0 | 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0,340,412 | 98.5128 | 156,100 | 1.4872 | 0 | 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88,200 | 75.6432 | 28,400 | 24.3568 | 0 | 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0,252,212 | 98.7697 | 127,700 | 1.2303 | 0 | 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604,012 | 97.2899 | 156,100 | 2.7101 | 0 | 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梦蕾、吴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簿记建档，2023年9月14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票面利率为2.75%。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推动本行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网（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5日上午10:00-11:30，通过登录上述地址或本行微信视频号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23）63367688

邮箱：ir@cq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3-043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0,886,36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518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孙玉亮、刘树艳、满洪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90,885,305 | 99.9994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46,044 | 99.5726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1为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表决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0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强、李明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3-044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hj600735@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7日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航

总裁、董事：孟昭洁

独立董事：刘树艳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程雁玲

董事会秘书：王燕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7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hj600735@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2-85967330

邮箱：xhj600735@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王华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670,184,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02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48,639,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6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21,545,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6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25,786,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241,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5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21,545,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62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邓鑫上、白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1,598,77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345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副董事长、执行总裁陈加成先生、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孔平海先生、潘琰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姚建忠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藏文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何腾飞先生、施惠虹先生、叶松青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邓晓慧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其中副总裁叶松青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1,442,672 | 99.9090 | 156,100 | 0.0910 | 0 | 0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39,812,783 | 100 | 0 | 0 | 0 | 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21,289,477 | 100 | 0 | 0 | 0 | 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0,340,412 | 98.5128 | 156,100 | 1.4872 | 0 | 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88,200 | 75.6432 | 28,400 | 24.3568 | 0 | 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0,252,212 | 98.7697 | 127,700 | 1.2303 | 0 | 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